

臺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振愷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  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8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振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李振愷前犯詐欺罪，原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09年11月24日以109年度聲字第2825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受刑人因於假釋前犯詐欺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1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4月9日重新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3年度聲保字第382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受刑人又於假釋前再犯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嗣經上訴後，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30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，再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後，刑期變更為6年。案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2月12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810801號函重新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038號判決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
法 官 林 宜 民

法 官 鄭 永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高 勳 楠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